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美意延年定期寿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十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十 一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第 十 二 条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 十 三 条

如何给付保险金 第 十 四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第 十 七 条

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年龄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续保	3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3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第九条 等待期	4
第十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6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6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6
第十七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6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6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6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7
第二十二条 宽限期	8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8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8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
第二十七条 诉讼时效	8
第二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8
第六部分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 2）、**保险单年度**（见释义 3）、**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见释义 4）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续保

若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您在续保宽限期届满前已足额支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将从该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起顺延一年：

-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二、您提出续保本合同的申请；
- 三、本产品未停售；
- 四、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认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见释义 5）；
- 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
- 五、若**不间断续保**（见释义 6）本保险的，自保险单满期日次日（含该日）起 60 天续保宽限期内，我们未收到您支付的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续保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 六、本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九条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间断续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 30 日内（含当日）或间断续保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当日）为等待期。您为被保险人不间断续保本保险的，不间断续保后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7）以外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将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无息返还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1. 身故；
2. 全残。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第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我们仅承担本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责任中的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之后，本合同终止。

2、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我们仅给付一次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1）的**机动车**（见释义 12）；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3）；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下列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1、本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见释义 15）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应依据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裁判文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全残，全残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全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全残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6）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定义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

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我们之日止。其中利息损失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按单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见释义 17）后再行给付。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被保险人身故后，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与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

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四、您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且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产生实质影响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和“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所指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同顺位相等份额享有同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或附贴批单，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十二條 寬限期

分期支付保險費的，自您支付首期保險費後，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險費，每個保險費到期日次日起（含該日）60天為支付保險費的寬限期，寬限期屆滿日最晚不超過本合同滿期日。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我們仍承擔保險責任，但我們給付的保險金將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險費。如果在寬限期結束時，您仍未支付保險費，則自寬限期結束的次日零時起本合同終止。

不間斷續保本保險的，自每個保險單滿期日次日起（含該日）起60天為支付續保保險費的續保寬限期。續保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我們仍承擔保險責任，但我們給付的保險金將扣除您未支付的保險費。如果在續保寬限期結束時，您仍未支付保險費，則自續保寬限期結束的次日零時起本合同終止。

第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處理

如果被保險人在本合同保險期間內下落不明，後經法院宣告死亡，如果被保險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險責任期間內，或者有證據證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險責任期間之內，我們按照本合同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同時本合同終止。

如果被保險人重新出現或有證據證明其沒有死亡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應於知道或應當知道被保險人生還後30日內將領取的身故保險金退還給我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確定。

第二十四條 司法鑑定

如果保險金申請人與我們就是否達到本合同約定的理賠程度或條件發生爭議時，保險金申請人與我們均有权申請司法鑑定機構進行相關鑑定，以確定其原因及程度等。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與法律適用

本合同履行過程中發生任何爭議，雙方首先通過協商加以解決。若雙方協商未達成協議的，可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與本合同有關的以及履行本合同產生的一切爭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法律）。

第二十六條 未成年人身故保險金限制

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險，因被保險人身故給付的保險金總和不得超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限額，身故給付的保險金額總和約定也不得超過前述限額。

第二十七條 訴訟時效

本合同的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向我們請求給付保險金的訴訟時效期間為5年，自其知道或應當知道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八條 联系方式變更

您的住所、通訊地址、郵箱或電話等联系方式變更時，您應及時以書面形式或雙方認可的其他

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六部分 释义

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 **保险单周年日**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3. **保险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4. **保险费到期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注5）；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注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6. **不间断续保** 本合同续保的生效日为上一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即为不间断续保。
7.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意外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意外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

- 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者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1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户口簿等证件。
- 15. 事故发生之日** 事故发生之日的起算天数，均以事故发生当日计算第一日。
- 16.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 17. 利息** 本合同欠交保险费利息按我们公布的欠交保险费利率计算。